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232401000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规政策。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计工作。依据上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据上级的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按照上级的规定，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有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基

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措施。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和储备供应等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监督指导责任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保护耕地数量、质量。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有关地质勘查项目。配合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普查、详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和预警预报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按照权限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有关管理工作。监督指

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承办上级交办督办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14. 统一领导和管理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易门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继续努力，加快实施和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一是抓好 3 件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底通过验

收，指标备案入库。二是抓好脚家店等2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建设，确保项目于2019年7月底竣工，2019年年底通过验收。三是做好水桥项目及增减挂钩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项目于2019年年底开工建设。

2. 紧扣县委、政府的工作重点，加速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确保条件成熟的具体项目用地及时供应，稳步提高全县供地率。一是根据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易门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易门县2019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及土地收储三年滚动计划〉的请示》的批复，2019年计划收储土地2452.18亩，其中工矿仓储用地586.32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74.7亩，交通运输用地1006.66亩，商服、住宅用地735亩，特殊用地49.5亩。二是2019年计划供应土地1000.42亩，其中以出让方式供地895.22亩（工业用地586.32亩；商服、住宅用地308.9亩），划拨供地105.2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5.7亩，用于建设供电所、幼儿园、民政物资储备库、粮食储备库；特殊用地49.5亩）。三是配合做好2019年度城镇建设批次用地的报批及土地征收工作。

3. 根据《易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情况，做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应急排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申报、实施及验收工作。一是认真做好绿汁镇集镇区泥石流灾害防治大型项目、绿汁镇大木奔泥石流、浦贝罗台旧小学滑坡2个中型地质灾害工程施工验收工作。二是抓紧做好小街乡下普厂河泥石流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争取在2019年年初开工建设。三是认真做好易门县浦贝乡罗台旧、苗茂村委会（小沙河流域）

泥石流治理和易门县浦贝乡汪水村滑坡治理大型项目前期工作。四是认真做好易门县铜厂乡西山村委会芹菜塘村、小街乡木冲村委会木冲上村、十街乡十街村委会南山村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的前期工作。五是积极做好十街乡十街村委会建小二组滑坡治理中型项目申报工作。

4. 开展 2019 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组件报批工作，加大对农村建房审批的监管力度，农村危旧房改造及因灾搬迁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工作，及时上报审批并执行。

5. 严格执行《易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工作制度》，加强与工业园区、住建、发改、环保、工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创新土地供后监管方式，切实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工作。

6. 继续加大巡查和案件查办力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有效扼制违法势头，巩固整治非法占用土地成果。做好 2018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用足、用好、用活政策，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7. 完成 1.8 亿元招商引资任务。

8. 完成 3899.37 万元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

9. 完成 56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10. 积极主动与县分管领导和财政局协调，完成我县三调政府采购（招标）的备案工作，与省市同步开展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1.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2.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龙泉分局
3.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六街分局
4.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小街管理所
5.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十街管理所
6.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铜厂管理所
7.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绿汁分局
8.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浦贝管理所

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

1. 易门县土地储备中心
2. 易门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3. 易门县自然资源规划中心
4. 易门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5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0 人，主要是：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6171.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61.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8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9.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6%。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 3104.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54.6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一是政府性基金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土地收储比上年增多），二是人员工资、保险有所增加；其他收入减少 15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市补助的项目资金通过县级财政拨款，纳入财政拨款收入核算。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86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9.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24%；项目支出 2213.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7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支出合

计数增加 271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403.81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 2019 年部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和土地整治项目经费列入基本支出核算，涉及金额 2271.31 万元，二是由于上年度经费紧张，大部分单据积压到本年度报销，增加了日常经费的支出。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315.61 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度土地收储比上年增多，征地成本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49.2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403.8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9 年部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和土地整治项目经费列入基本支出核算，涉及金额 2271.31 万元，二是由于上年度经费紧张，大部分单据积压到本年度报销，增加了日常经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23.0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6.9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213.4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15.61 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度土地收储比上年增多，征地成本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老客运站拆迁项目发生征地支出 1943 万元，完成征地补偿等工作；十街脚家店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经费支出 240 万元，完成项目前期费用支付及预付款支付；东方达晨项目支付评估费 9.48 万元；2019 年地灾监测人员工资发放 16.8 万元；地灾防治相关

经费支出 4.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68%。与上年对比减少 176.5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年度部分奖励资金未兑付,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二是本年度因财政经费紧张,地灾治理等项目经费未下拨,部分实施的项目未形成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主要用于国土管理业务技术服务费等相关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健康卫生支出 71.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医疗补助 27.45 万元,事业

单位医疗补助 16.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万元；

7. 城乡社区支出 17.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3%。主要用于补发上年度人员增资支出；

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9%。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共 547.89 万元，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174.31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 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3%。主要用于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4%。主要用于支付地灾监测人员工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85%。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原则，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0067 万元，下降 0.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57 万元，下降 0.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1 万元，下降 0.05%。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管理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二是严格控制支出及实行差旅费报销伙食费后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39 万元，占 48.85%；公务接待费支出 2.077 万元，占 51.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3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83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日常违法案件查处执法、到七个乡镇检查、指导工作及到市局对接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7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07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1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大棚房拆除工作上级单位检查、上级调研卫片执法、矿产资源工作及乡镇/街道、村/社区来访对接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9.5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97.0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由于部分项目经费从零余额账户转入项目专户进行核算时科目列入委托业务费,增加了商品和服务费用的支出;二是由于上年度经费紧张,大部分单据积压到本年度报销,增加了日常经费的支出。三是由于 2019 年新招入 5 名临聘人员,劳务费比上年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我局日常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会议支出、设备购置、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费用等支出。具体支出情况为:办公费: 23.4 万元,印刷费 3.51 万元,水费 1.35 万元,电费 2.19 万元,邮电费: 4.76 万元,差旅费 14.4 万元,维修费 6.89 万元,会议费 4.01 万元,培训费 2.76 万元,接待费 2.08 万元,劳务费 111.96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1.98 万元,其他交通费 32.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 万元,委托

业务费支出 130.89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自然资源局资产总额 4028.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622.83 万元，固定资产 405.5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773.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28.81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19 年以前未计提折旧，2019 年 1 月开始补提以前年度资产折旧。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209.63 平方米，账面原值 7.04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8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 资/有价 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 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 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028.41	3622.83	405.54	305.63	12.77	0	87.14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差异原因：土地收储突发性强，年初无法预算。

（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年末结转结余合计为 41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6.09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12.34 万元。2019 年年末结转结余合计比上年增加 308.4 万元，增加原因为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经费财政收回，本年度部分项目结余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二)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五）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

（六）基本支出：系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维修（护）等日常经费支出。

（七）项目支出：系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业务工作开展的项目经费支出。

（八）“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即：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 土地征收补偿费：是指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给予被征收人一定的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青苗损失费、安置补助费。

2019 年部门决算绩效公开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易门县自然资源局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年初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学习传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组织各股室对项目目标进行细致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招投标等正规程序确定施工及服务单位，领导小组实地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召开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年末，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情况和项目

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一）整体支出自评综述：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综合评价分为 92 分，各项工作总体完成较好。具体体现为：1. 落实责任，坚守耕地红线。我县已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并签订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2016-2020 年），县政府与各乡镇街道签订了 7 份、乡（镇）街道与村（居）委会签订 57 份，切实落实了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2. 严控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3. 积极组织用地报批，抓好新增建设用地工作。2019 年共组织了 3 个城镇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批次报件和 1 个农村居民用地报件，面积共 89.6109 公顷，已经获得批准的报件总面积为 26.4268 公顷。4. 完成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年度任务。一是坚持“动态平衡”，扎实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抓好 5 件项目的实施、验收工作。二是完成年内新增耕地 1200 亩工作任务。5. 完成城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组织编制了《易门县城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于 10 月 28 日经县政府批复实施。二是城山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修建性详细规划已完成初稿编制工作，待征询意见后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6. 抓紧对成熟项目用地征收报批，为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提供用地保障。一是 2019 年，共收储土地 2002.1 亩。二是全面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攻坚行动，完成处置面积 453.71 亩。三是服务大局，全力保障建设项目用地，完成建设用地供应 25

宗，面积 1630.2465 亩。7. 扎实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和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一是 2019 年，共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 572 次、出动人员 1456 人次，重点区域动态巡查覆盖率达 90%以上，发现并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05 起。二是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三是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实地踏勘和矿业权先行审查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加强对建设用地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违反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等行为监督和查处。8. 执行矿业权管理制度，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措施，加强矿业权日常性监管，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9.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建设和 1 个地灾项目验收年度任务。10. 有序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年度工作任务。11.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年度任务。完成全县三调数据在线核查、验收，按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并上报复查，现全县三调数据已第二次上报国家核查，正在等待国家核查结果反馈。12.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717 万元，向上争取资金 6034.19 万元，招商引资 1.81 亿元。13. 完成预、决算编制。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没有制定细致的绩效考评机制，原因是工作任务繁重，人员紧缺；针对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在下年度中做补充完善。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一）2018 年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评价等级为良，自评分为 80 分，项目涉及金额为 114

万元，资金于年底下达，本年度未形成支付；

2. 完成情况：木冲上村搬迁避让项目 101 户新房建设主体工程已完工，27 户尚未建房，南山村搬迁避让项目 13 户新房建设主体已完工，芹菜塘搬迁避让项目本次未下达资金。

3. 取得成效：通过搬迁避让，有效的解决了人地矛盾突出问题和贫困人口生存发展问题。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项目资金年底清算时才下达，未能及时开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搬迁进度，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财政对接争取项目资金开展工作。

（二）2019 年省级地质灾害切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评价等级为良，自评分为 84 分，项目涉及金额为 71 万元，资金于年底下达，本年度未形成支出；

2.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县 7 个乡镇（街道）109 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点监测任务。完成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60 天，完成应急调查工作、地质灾害监测点巡查排查工作、宣传演练工作

3. 取得成效：避免了地质灾害的发生，确保了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项目资金年底清算时才下达，未能及时开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推进，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财政对接争取项目资金开展工作。

（三）2019 年度地质灾害监测员市级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自评分为 96 分, 项目涉及金额为 16.8 万元, 已于本年度完成支付, 无结余;

2. 完成情况: 按时督查地灾人员完成 2019 年度 7 个乡镇(街道) 108 个监测点的巡查、监测任务; 在 2019 年度雨季汛期按时及时的对全县 7 个乡镇(街道) 108 个地质灾害监测点进行巡查、监测工作, 并及时上报地灾监测点的监测情况; 完成 133 名监测员补助发放, 涉及金额 16.8 万元。

3. 取得成效: 切实加强完成了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工作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生产生活安全。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 地灾监测人员不固定,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衔接, 下一步将加强地灾监测人员的培训。

(四) 2019 年省级地质灾害切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自评分为 84 分, 项目涉及金额为 51.98 万元, 资金于年底下达, 未形成支出;

2. 完成情况: 已完成全县 7 个乡镇(街道) 109 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点监测任务。完成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60 天, 完成应急调查工作、地质灾害监测点巡查排查工作、宣传演练工作。

3. 取得成效: 避免了地质灾害的发生, 确保了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 项目资金年底清算时才下达, 未能及时开支,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推进, 下一

步我局将积极与财政对接争取项目资金开展工作。

（五）国土资源卫片执法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评价等级为良，自评分为 78 分，项目涉及金额为 6.53 万元，资金于年底下达，未形成支出；

2. 完成情况：确定省厅选取的中介服务单位，与中介单位对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 2019 年度自然资源部年底下发的图斑的初步核查、判定，对涉及的 7 个乡镇（街道）违法图斑查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 取得成效：完成 2019 年度自然资源部年底下发的图斑的初步核查、判定，对涉及的 7 个乡镇（街道）违法图斑查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省厅于每年年底才下发本年度任务目标；县财政资金周转困难，下达时间晚，本年度无法安排使用未能及时开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推进，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财政对接争取项目资金开展工作。

（六）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评价等级为良，自评分为 88 分，项目涉及金额为 81.59 万元，资金于年底下达，未形成支出；

2. 完成情况：按省三调办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完成 62920 个内业研判与外业核实工作；

3. 取得成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区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真实准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扒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县级资金下达时间晚，本年度无法安排使用未能及时开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推进，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财政对接争取项目资金开展工作。

（七）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评价等级为良，自评分为 86 分，项目涉及金额为 8 万元，资金于年底下达，未形成支出；

2. 完成情况及取得成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

3.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一是部、省要求与全国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同步开展，但因疫情影响退迟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全国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同步完成；二是县财政资金周转困难，下达时间晚，经费不能支付下一步将积极作为，主动对接资金，按时完成工作进度。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于年中组织评价小组人员到项目实地核查项目开展情况，年终对各股室本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经过评价我局整体工作及项目均按照年初填报目标完成，2019 年绩效自评等级为良。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232401111

